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春光里(芜湖)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2026年2月24日，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万治国的申请，裁定受理春光里(芜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6)皖0207破2号，2026年3月27日，经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摇号确定安徽瀛国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春光里(芜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春光里(芜湖)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春光里(芜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名铸广场A座19楼安徽瀛国伦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41000；联系人：郝律师、严律师，联系电话：18955321388/13966027392)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春光里(芜湖)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春光里(芜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6月11日上午08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4月24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4月24日)